

公告编号：2017-057

股份代码：430181

股份简称：盖娅互娱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简称：盖娅互娱

股份代码：430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

股份变动日期：2017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8
第五节	股权发行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	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娅互娱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以现金方式认购盖娅互娱定向发行的 16,289,000 股股份，持股总数由 25,247,000 股增加至 41,536,000 股，持股比例由 17.41% 增加至 25.50%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4836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264,125.2316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设立日期	199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7.41%股权。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东方明珠和李成先生定向发行不超过17,851,500股股份（含17,851,500股）。东方明珠与公司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16,289,0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东方明珠	盖娅互娱	人民币普通股	41,536,000	25.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3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2017年9月25日	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8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17号）。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通过认购盖娅互娱定向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289,000 股，持股总数由 25,247,000 股增加至 41,536,000 股，持股比例由 17.41% 增加至 25.50% 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系东方明珠自愿认购盖娅互娱新发行股份，东方明珠与盖娅互娱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持有公司17.41%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明珠将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1,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东方明珠	25,247,000	17.41	16,289,000	2017年9月25日	41,536,000	25.50

三、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方明珠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7元/股，发行数量为17,851,500股，其中东方明珠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中的16,289,000股股份，认购价款总计为561,481,830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彦直。

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炜

2017年9月2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8层802房间
股份简称	盖娅互娱	股份代码	430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25,247,000股, 持股比例: 17.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41,536,000股, 持股比例: 25.5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炜

2017年9月20日